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JGK-202301027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03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gh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气、废水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气、废水
联系人	陈英	采样日期	2023.01.11~2023.01.13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蒙绪鹏、高忠朝、吴文庆、王雄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3.01.11~2023.01.16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陈雄英、王小菲、高丽云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3.01.12	废气	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110.243358°E 20.003628°N	完好
		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(DA002)	110.242285°E 20.011974°N	完好
		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3 (DA003)	110.242969°E 20.003528°N	完好
		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(DA011)	110.242879°E 20.003548°N	完好
		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	110.242753°E 20.003649°N	完好
2023.01.11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515°E 20.003003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306404°E 19.995443°N	完好
2023.01.13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4551°E 20.002691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676°E 20.002667°N	完好
	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19)	110.244176°E 20.002711°N	完好	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3.01.12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638°E 20.003536°N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04°E 20.003557°N	乳白、无味、微浊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µg/L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5	3mg/m ³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二氯甲烷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 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 1006-2018	GC-2010PLUS 气相色谱仪	0.3mg/m ³
	N,N-二甲基甲 酰胺*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801-2016	Agilent LC-1100 液相色谱仪	0.1mg/m ³
	甲醇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HF-901A 气相色谱仪	2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安捷伦 6890N-5973 气质联用仪	
/	乙腈*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: 乙腈、丙烯腈和甲基丙 烯腈 GBZ/T 300.133-2017	Agilent 6890N GC 气相色谱仪	0.4mg/m ³
备注	1.挥发性有机物*包括: 丙酮、异丙醇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苯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3-戊酮、正庚烷、 甲苯、环戊酮、乳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、乙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2-庚酮、苯乙烯、 邻二甲苯、苯甲醚、苯甲醛、1-癸烯、2-壬酮、1-十二烯。 2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			

检测结果见下页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	总氮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3.01.12 第 1 次	0.68	5.79
	2023.01.12 第 2 次	0.69	5.72
	2023.01.12 第 3 次	0.68	5.88
	2023.01.12 第 4 次	0.70	5.65
	均值	0.69	5.76
限值		≤1.0	≤30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镍	总铅	总砷	六价铬	总镉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3.01.12 第 1 次	0.05L	0.2L	4.1×10^{-4}	0.004L	0.05L
	2023.01.12 第 2 次	0.05L	0.2L	4.2×10^{-4}	0.004L	0.05L
	2023.01.12 第 3 次	0.05L	0.2L	3.8×10^{-4}	0.004L	0.05L
	2023.01.12 第 4 次	0.05L	0.2L	4.0×10^{-4}	0.004L	0.05L
	均值	0.05L	0.2L	4.0×10^{-4}	0.004L	0.05L
限值		≤1.0	≤1.0	≤0.5	≤0.5	≤0.1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、5-4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01.11	19.8	100.7	83	2.6	东	阴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 ²)	测试负荷 (%)	烟囱高度 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- YQ	3	0.159	75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3.01.11 第 1 次	84.3	9.0	9.7	5.7	3775
	2023.01.11 第 2 次	95.8	11.5	9.9	4.6	4376
	2023.01.11 第 3 次	95.5	14.5	10.0	4.9	5510

表 5-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3.01.11 第 1 次	41	47
	2023.01.11 第 2 次	43	46
	2023.01.11 第 3 次	41	45
	最大值	43	47
限值		/	≤150
结果评价		/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(t/h)	截面积(m ²)	测试负荷(%)	烟囱高度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(%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WNS6-1.25-YQ	6	0.332	75	8	天然气	2015.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(°C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 ³ /h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2023.01.11 第1次	74.2	8.1	10.4	7.1	6772
	2023.01.11 第2次	75.8	7.5	10.4	7.1	6242
	2023.01.11 第3次	75.1	7.7	10.4	7.1	6421

表 5-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 (DA016)	2023.01.11 第1次	29	37
	2023.01.11 第2次	31	39
	2023.01.11 第3次	30	38
	最大值	31	39
限值		/	≤150
结果评价		/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01.13	24.9	100.4	82	2.4	西北	阴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 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 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3.01.13 第 1 次	29.4	15.5	7754	15	0.159	水喷淋+ 活性炭吸 附
	2023.01.13 第 2 次	29.6	15.4	7697			
	2023.01.13 第 3 次	29.5	15.0	7497			

表 5-5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(DA017)	2023.01.13 第 1 次	20.0
	2023.01.13 第 2 次	16.1
	2023.01.13 第 3 次	15.5
	最大值	20.0
限值		≤10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3.01.13 第1次	25.8	14.8	3318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3.01.13 第2次	25.7	14.7	3296			
	2023.01.13 第3次	25.8	15.1	3384			

表 5-6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3.01.13 第1次	1.03
	2023.01.13 第2次	1.26
	2023.01.13 第3次	1.12
	最大值	1.26
限值		≤10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19)	2023.01.13 第 1 次	28.5	8.8	7814	20	0.283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3.01.13 第 2 次	28.3	8.9	7907			
	2023.01.13 第 3 次	28.5	9.2	8163			

表 5-7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19)	2023.01.13 第 1 次	1.15
	2023.01.13 第 2 次	1.20
	2023.01.13 第 3 次	1.28
	最大值	1.28
限值		≤10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8、5-9、5-10、5-11、5-12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01.12	24.1	100.5	80	2.0	东	阴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2023.01.12 第 1 次	23.7	10.1	9079	20	0.283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3.01.12 第 2 次	23.6	10.2	9158			
	2023.01.12 第 3 次	23.6	10.2	9155			

表 5-8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	二氯甲烷*		N, N-二甲基甲酰胺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2023.01.12 第 1 次	4.93	4.48×10 ⁻²	<0.3	<2.72×10 ⁻³	<0.1	<9.08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2 次	5.02	4.60×10 ⁻²	<0.3	<2.75×10 ⁻³	<0.1	<9.16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3 次	4.63	4.24×10 ⁻²	<0.3	<2.75×10 ⁻³	<0.1	<9.16×10 ⁻⁴
	最大值	5.02	4.60×10 ⁻²	<0.3	<2.75×10 ⁻³	<0.1	<9.16×10 ⁻⁴
限值		≤100	—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 <p>3. 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, 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 <p>4. 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 二氯甲烷*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,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, 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(2023)气字第 0021 号, 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, N, N-二甲基甲酰胺*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 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 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						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甲醇*		乙腈*		挥发性有机物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2023.01.12 第1次	<2	<1.82×10 ⁻²	<0.4	<3.63×10 ⁻³	8.24	7.48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2次	<2	<1.83×10 ⁻²	<0.4	<3.66×10 ⁻³	9.95	9.11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3次	<2	<1.83×10 ⁻²	<0.4	<3.66×10 ⁻³	9.93	9.09×10 ⁻²
	最大值	<2	<1.83×10 ⁻²	<0.4	<3.66×10 ⁻³	9.95	9.11×10 ⁻²
限值		≤190	≤4.3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,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。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,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,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%执行)</p> <p>3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,乙腈*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1号,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0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 <p>4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</p> <p>5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(DA002)	2023.01.12 第 1 次	26.0	10.1	8994	20	0.283	水喷淋+高效光量子+活性炭吸附
	2023.01.12 第 2 次	25.9	10.2	9086			
	2023.01.12 第 3 次	25.9	10.2	9082			

表 5-9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	二氯甲烷*		N, N-二甲基甲酰胺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(DA002)	2023.01.12 第 1 次	3.81	3.43×10^{-2}	<0.3	$<2.70 \times 10^{-3}$	<0.1	$<8.99 \times 10^{-4}$
	2023.01.12 第 2 次	3.70	3.38×10^{-2}	<0.3	$<2.7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9.09 \times 10^{-4}$
	2023.01.12 第 3 次	3.66	3.30×10^{-2}	<0.3	$<2.72 \times 10^{-3}$	<0.1	$<9.08 \times 10^{-4}$
	最大值	3.81	3.43×10^{-2}	<0.3	$<2.7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9.09 \times 10^{-4}$
限值		≤100	—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 <p>3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 <p>4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二氯甲烷*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,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,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(2023)气字第 0021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,N, N-二甲基甲酰胺*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甲醇*		乙腈*		挥发性有机物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(DA002)	2023.01.12 第1次	<2	<1.80×10 ⁻²	<0.4	<3.60×10 ⁻³	9.45	8.50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2次	<2	<1.82×10 ⁻²	<0.4	<3.63×10 ⁻³	8.01	7.28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3次	<2	<1.82×10 ⁻²	<0.4	<3.63×10 ⁻³	10.8	9.81×10 ⁻²
	最大值	<2	<1.82×10 ⁻²	<0.4	<3.63×10 ⁻³	10.8	9.81×10 ⁻²
限值		≤190	≤4.3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,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。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,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,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%执行)</p> <p>3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,乙腈*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1号,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0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 <p>4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</p> <p>5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原料药废气 排放口 3 (DA003)	2023.01.12 第 1 次	22.4	11.0	9968	20	0.283	水喷淋+ 高效光量 子+活性 炭吸附
	2023.01.12 第 2 次	22.4	11.0	9976			
	2023.01.12 第 3 次	22.3	10.6	9612			

表 5-10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	二氯甲烷*		N, N-二甲基甲酰胺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 放口 3 (DA003)	2023.01.12 第 1 次	26.3	0.263	<0.3	<2.99×10 ⁻³	<0.1	<9.97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2 次	24.6	0.247	<0.3	<2.99×10 ⁻³	<0.1	<9.98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3 次	25.4	0.243	<0.3	<2.88×10 ⁻³	<0.1	<9.61×10 ⁻⁴
	最大值	26.3	0.263	<0.3	<2.99×10 ⁻³	<0.1	<9.98×10 ⁻⁴
限值		≤100	—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 <p>3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 <p>4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二氯甲烷*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,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,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(2023)气字第 0021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,N, N-二甲基甲酰胺*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甲醇*		乙腈*		挥发性有机物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3 (DA003)	2023.01.12 第1次	<2	<1.99×10 ⁻²	<0.4	<3.99×10 ⁻³	9.01	8.98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2次	<2	<2.00×10 ⁻²	<0.4	<3.99×10 ⁻³	8.88	8.86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3次	<2	<1.92×10 ⁻²	<0.4	<3.84×10 ⁻³	9.54	9.17×10 ⁻²
	最大值	<2	<2.00×10 ⁻²	<0.4	<3.99×10 ⁻³	9.54	9.17×10 ⁻²
限值		≤190	≤4.3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,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。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,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,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%执行)</p> <p>3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,乙腈*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1号,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0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 <p>4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</p> <p>5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 ²)	处理设施
原料药废气 排放口 4 (DA011)	2023.01.12 第 1 次	27.7	5.0	4463	20	0.283	水喷淋+ 活性炭吸 附
	2023.01.12 第 2 次	27.7	5.2	4637			
	2023.01.12 第 3 次	27.6	5.3	4728			

表 5-11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	二氯甲烷*		N, N-二甲基甲酰胺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 放口 4 (DA011)	2023.01.12 第 1 次	0.58	2.60×10 ⁻³	<0.3	<1.34×10 ⁻³	<0.1	<4.46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2 次	0.57	2.64×10 ⁻³	<0.3	<1.39×10 ⁻³	<0.1	<4.64×10 ⁻⁴
	2023.01.12 第 3 次	0.55	2.62×10 ⁻³	<0.3	<1.42×10 ⁻³	<0.1	<4.73×10 ⁻⁴
	最大值	0.58	2.64×10 ⁻³	<0.3	<1.42×10 ⁻³	<0.1	<4.73×10 ⁻⁴
限值		≤100	—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 <p>3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 <p>4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二氯甲烷*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,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,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(2023)气字第 0021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,N, N-二甲基甲酰胺*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甲醇*		乙腈*		挥发性有机物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(DA011)	2023.01.12 第1次	<2	<8.93×10 ⁻³	<0.4	<1.79×10 ⁻³	7.12	3.18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2次	<2	<9.27×10 ⁻³	<0.4	<1.85×10 ⁻³	8.64	4.01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3次	<2	<9.46×10 ⁻³	<0.4	<1.89×10 ⁻³	9.05	4.28×10 ⁻²
	最大值	<2	<9.46×10 ⁻³	<0.4	<1.89×10 ⁻³	9.05	4.28×10 ⁻²
限值		≤190	≤4.3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,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。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,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,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%执行)</p> <p>3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,乙腈*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1号号,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10260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 <p>4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</p> <p>5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	2023.01.12 第 1 次	26.7	5.7	5090	20	0.283	水喷淋+ 高效光量子+活性 炭吸附
	2023.01.12 第 2 次	26.6	6.1	5445			
	2023.01.12 第 3 次	26.6	6.1	5442			

表 5-12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	二氯甲烷*		N, N-二甲基甲酰胺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	2023.01.12 第 1 次	69.3	0.350	<0.3	$<1.5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5.09 \times 10^{-4}$
	2023.01.12 第 2 次	68.8	0.377	<0.3	$<1.6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5.44 \times 10^{-4}$
	2023.01.12 第 3 次	68.0	0.367	<0.3	$<1.6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5.44 \times 10^{-4}$
	最大值	69.3	0.377	<0.3	$<1.63 \times 10^{-3}$	<0.1	$<5.44 \times 10^{-4}$
限值		≤100	—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 <p>3.限值来源于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—2019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 <p>4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二氯甲烷*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,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,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(2023)气字第 0021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,N, N-二甲基甲酰胺*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						

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标明除外)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甲醇*		乙腈*		挥发性有机物*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	2023.01.12 第 1 次	<2	<1.02×10 ⁻²	<0.4	<2.04×10 ⁻³	9.02	4.59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 2 次	<2	<1.09×10 ⁻²	<0.4	<2.18×10 ⁻³	9.59	5.22×10 ⁻²
	2023.01.12 第 3 次	<2	<1.09×10 ⁻²	<0.4	<2.18×10 ⁻³	9.67	5.26×10 ⁻²
	最大值	<2	<1.09×10 ⁻²	<0.4	<2.18×10 ⁻³	9.67	5.26×10 ⁻²
限值		≤190	≤4.3	—	—	—	—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	—
备注	<p>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2.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 20m 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11 为 1 个等效排气筒,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m。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,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,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 执行)</p> <p>3.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,乙腈*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1 号号,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10260 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</p> <p>4.乙腈*分析方法参照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。</p> <p>5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<+最低检出限(数值)”表示。</p>				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甘丽媛 复核人: 高丽 审核人: 何宇 签发人: 黄子

签发日期: 2023.2.3